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題製作與成果發表實施細則

100.01.19 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30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9.0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及配合「專題製作」課程之開設，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製作與成果發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課程之學生。
- 三、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應於開課前自行分組，每組學生以四人為原則，選定專題指導老師。
- 四、學生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系辦公室存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製作申請表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五、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並擔任專題成果發表評審委員，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六、學生應於專題製作第一學期第十五週繳交專題製作構想書(含紙本以及電子檔)，構想書的格式如附件一。學生備妥應繳交的構想書後，請指導老師於構想書簽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七、在構想書中勾選專題成果發表以英文發表，則於專題成果發表後，將提高專題材料費的補助以茲鼓勵。
- 八、學生應於專題製作第二學期第十四週繳交專題製作報告(含紙本一式兩份以及電子檔)與海報(電子檔)，專題報告的格式如附件二。學生備妥應繳交的文件後，請指導老師核可簽名，送系辦公室存留備審。
- 九、第二學期的第十五週，本系將舉辦專題成果發表，各組依安排之場次，進行十~十五分鐘之簡報，隨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五分鐘之質詢，並依據專題報告與簡報等相關資料進行評審。
- 十、成績計算：
 - (一) 學生之學期專題製作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
 - (二) 專題成果發表成績之評定：書面報告佔 50%，簡報發表佔 50%。但為避免計分標準不一，各場次評審委員僅作優劣順序之排序。
 - (三) 第一學期專題製作未繳交專題製作構想書者，成績評定為不及格；第二學期專題製作未參與專題成果發表者，成績評定為不及格。專題製作(一)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讀專題製作(二)。
- 十一、專題成果發表獎勵，依成果發表場次，各取優等與佳作若干名，優等將獲頒獎品及獎狀，佳作頒給獎狀乙紙。
- 十二、若以英文發表專題評定為優等與佳作，將額外獲頒獎品以茲獎勵。
- 十三、專題發表評定為優等之專題，由系課程委員會依理工學院機械組專題競賽規則選出優勝與佳作若干名，呈報理工學院頒發獎勵。
- 十四、本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